2020—2021学年浙江金融职业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29号令）、《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教办函〔2014〕23号）、《浙江省高校信息公开工作指引（试行）》（浙教办综〔2021〕2号）、《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函〔2021〕259号）和《浙江金融职业学院<信息公开实施办法（试行）>》要求，结合2020—2021学年浙江金融职业学院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情况，由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办公室编制。全文内容包括工作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信息公开工作的创新举措、经验、问题和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等八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统计数据的时间为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

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官网信息公开栏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办公室（电话：05711-86739060）

一、工作概述

2020—2021年度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在教育部和浙江省教育厅的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信息公开作为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的重要抓手，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教育部推进教育公开的总体安排，继续落实“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要求，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推进学校依法治校，切实保障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有力促进学校与社会之间的良性互动。

（一）  建立校内协同工作机制，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始终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制度机制建设，由校领导牵头统筹推进学校信息公开部署、协调、监督等各项工作。校领导多次听取信息公开工作汇报，将信息公开纳入学校发展和改革规划的重点建设任务，明确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和任务目标。建立校内各部门协同工作机制，按照“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合力形成常态化管理，进一步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加强对各部门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保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有效性和针对性，有力促进了学校与社会之间的良性互动。

（二）  构建新型多元工作平台，促进工作全面开展。

为保证信息公开工作的时效性，学校及二级单位打通信息交流共享渠道，在维护官方网站或微信号内容的同时，同步更新信息公开网对应内容。将师生群众喜闻乐见的新媒体形式与信息公开发布相结合，打造以学校信息公开专栏为主，校园网、各二级单位网站为辅，微博、企业微信、客户端等多元工作平台。一方面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学校信息公开网站及时主动公开各部门相关信息；另一方面及时在部门网站、微信号、新媒体等平台对业务动态、决策咨询等内容进行更新推送。推动信息公开工作全面开展，确保师生及时准确地了解国家相关法规政策要求及学校各部门工作情况，积极发挥信息公开提升学校民主管理的服务保障能力，更好地适应新时代的教育公开要求，切实保障好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三）  修订准确有效公开目录，增强工作创新意识。

学校于2014年制定并印发了《信息公开实施办法（试行）》，每年均在此细则基础上不断完善制度机制建设，通过学校信息公开目录的全面梳理，推进教育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及浙江省教育厅的相关要求，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办公室牵头负责，结合学校实际和部门职能调整情况，梳理修订公开目录，优化目录分类，创新公开举措，针对工作要点逐条逐项明确责任主体，进一步细化主动公开事项条目。在学校概况中增加依法治校年度报告表；在招生考试信息-本科招生信息中将自主招生调整为强基计划简章；在财务、资产管理-物资设备采购管理规定及招投标中调整相关目录内容。在夯实学校主动公开工作的同时，依法依规实行依申请公开受理、答复等程序，注重加强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回应关切、民主参与和监督渠道，方便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随时了解学校各校工作动态进展，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二、主动公开情况

2020—2021学年，通过学校官网主页（http://www.zfc.edu.cn）、校内协同办公系统（http://oa.zfc.edu.cn/zfoa/main.action）“通知公告”“会议纪要（领导讲话）”“学院日程”“学院共享”主动公开信息。其中，学校官网主页公开新闻信息466条，媒体聚焦149条，通知公告信息54条包括招投标中标、学生各类获奖公示、出国境交流等；编辑发布《浙江金融职业学院报》11期。官方微信发布信息264条（篇），微信关注人数达到38743人。校园电视台共制作、播出新闻153条。

1.主动公开方式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主页、官方微信、招生就业网、OA办公系统；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各二级单位的网站、官方微信等；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发展报告、校报、领导讲话江编等资料汇编；学校电子显示屏、信息公告栏等；新闻发布会、教代会、工代会、中层干部工作会等会议；其他形式。

2.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教学质量信息公开。与中国计量大学合作的四年制本科金融工程专业，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浙江工商大学、浙江财经大学、浙江外国语学院合作开展国际经济与贸易、金融学、信用管理、国际商务的专升本3+2本科在校生培养，合计本科在校生455人，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3.73%。学校共设置金融服务与管理、国际经济与贸易、财富管理、大数据与会计、市场营销、大数据技术等24个专业，其中金融管理专业群、国际贸易专业群入选教育部中国特色高水平专业群，拥有国家骨干专业7个、省级特色专业5个，主要面向财经行业培养技术技能型高级人才。2021年，学校新增人工智能技术应用、跨境电子商务2个专业，因专业目录调整，计算机信息管理专业合并到大数据技术专业。全校开设课程833门，专业课程668门，公共必修课程91门，公共选修课程74门，实践教学课时数共计70119.4学时，占总学时的58.93%。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共9位，占教授总数的17.65%；教授本科课程共计9门次，占全校课程总门次数的1.08%。按要求编制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围绕学生发展、教育教学、产教融合、国际化办学、服务贡献、质量保障、挑战与应对等七个方面展开，全面梳理学校的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也向全社会展示了学校的育人成效和办学特色。学校每年的质量年报都在中国高职高专教育网予以公布，每学年的人才培养状态数据都及时报送至教育部职成司，每年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都在校网公开。学校积极推进教学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常态开展校内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为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文件精神，学校印发《浙江金融职业学院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进一步全面加强课程思政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此类事项信息公开网址为：<https://www.tech.net.cn/column_rcpy/art.aspx?id=14918&type=2>

<http://www.zfc.edu.cn/2700/list.htm>

学风建设信息公开。在规章制度方面，学校修订了《学术委员会章程》，制定《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学术道德管理规定》和系列科研管理制度；制订《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学术道德管理规定》，严格要求全体教职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坚守学术道德规范基础上，鼓励学术创新，提高学术质量。在教师科研项目申报、论文发表、职称晋升方面，严格按照《学术委员会章程》、科研相关制度严格做好审核工作。科研处会同学校学术信息交流中心对教师发表的论文进行检测。2020-2021学年，未出现学术不端情况。相关科研管理制度详见学校OA办公平台。

财务信息公开情况。严格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依规做好财务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按照规定的内容、时间以及公开方式，以浙江金融职业学院计划财务处网站作为主要载体，向全社会公开财务管理制度、预算、决算、行政事业性收费等工作，继续完善学校财务公开制度，促进教职工全面参与管理、实施监督。具体公开情况如下。一是校外公开。（1）在浙江金融职业学院计划财务处网站上向社会发布《浙江金融职业学院2020年度部门决算信息公开》，对学院概况、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机关运行支出、政府采购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预算绩效情况、收支科目分类等内容进行详细说明。（2）在浙江金融职业学院计划财务处网站上向社会发布《浙江金融职业学院2021年部门（单位）预算信息公开》，对学院概况、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收支科目分类等内容进行详细说明。（3）在浙江金融职业学院计划财务处网站上公示学费、住宿费等教育收费情况，主动接受社会、学生及家长的监督。二是校内公开。（1）通过学校OA系统、纸质行文等方式，面向全校范围发布2021年度学校各部门预算及预算执行情况。（2）通过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向学校领导汇报2020年学校决算和2021年学校预算情况。（3）通过年初的教代会、财务联络员培训会、财务负责人工作会等多种形式向教职工代表报告本年度主要财务数据、财务管理制度改革等内容。（4）通过财务综合信息门户为项目负责人提供实时账务和数据查询。（5）利用校内门户、学校计财处网站、计财处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发布各类财务管理制度，解答财务报销规定、学宿费收取、奖助学金发放等各类问题，及时回复广大师生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http://jcc.zfc.edu.cn/2021/1021/c1913a46593/page.htm（浙江金融职业学院2021年部门（单位）预算）

[http://jcc.zfc.edu.cn/2021/1021/c1913a46582/page.htm（浙江金融职业学院2020年度部门（单位）决算）](http://jcc.zfc.edu.cn/2021/1021/c1913a46582/page.htm（浙江金融职业学院2020年度部门（单位）决算）。)

<http://jcc.zfc.edu.cn/2021/1022/c1912a46664/page.htm>（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全日制学生收费标准）

人事师资信息公开情况。根据上级部门文件要求和学校有关要求，主要通过OA平台公开发布 。公开招聘信息同时在校官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厅官网、学校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进行公示。将事关教职工切身利益与发展的制度通过举办“公开发布会”的方式向广大教工进行宣介。（1）岗位聘任工作公开。在OA事务管理中公开发布岗位聘任通知、公布岗位信息、评前公示拟聘人员业绩材料、评后公示岗级晋升人员名单并发文。（2）职称评聘工作公开。在OA事务管理中公开发布职称评聘通知、公布岗位信息、公示申报资格、评前公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评审材料、评聘结果公示并发文。（3）公开招聘信息公开。公开招聘的公告通过校官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厅官网、招聘会、学校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初试人员名单及考试安排、入围岗位素质测评人员名单、入围体检人员名单及体检安排、递补体检人员名单及体检安排等招聘动态信息通过校官网发布；公开招聘拟聘人员公示等招聘结果通过校官网和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厅官网等平台发布。”在学校官网“信息公开”栏目公布了本校干部的任免信息、校级领导干部社会兼职相关信息。2020年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浙江金融职业学院2020年中层干部换届工作实施方案》，规范执行干部选任制度，高效完成2020年中层干部换届工作，在校内OA系统发布文件公告新一届中层干部任职信息，确保信息公开及时有效。认真落实干部有关信息公开的要求，在学校官网“信息公开”栏目公布了本校干部的任免信息、校级领导干部社会兼职相关信息。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规范执行干部选任制度，在校内OA系统发布文件公告中层干部任免信息，确保信息公开及时有效。

此类事项信息公开网址为：

http://xxgk.ecnu.edu.cn/s/202/t/377/p/1/c/5142/d/5143/list.htm

<http://xxgk.ecnu.edu.cn/s/202/t/377/p/1/c/5305/list.htm>

招生信息公开情况。学校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教育部和浙江省有关文件精神，始终贯彻落实“阳光工程”，严格遵守招生信息十公开要求，依托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学校招生网站、浙金院招生信息窗，全过程公开学校招生信息，确保招生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一是及时发布招生章程、招生计划、往年录取分数、录取结果查询途径等信息。二是对高职提前招生、技能优秀中职毕业生免试升学等特殊类型招生入选考生资格、测试及录取，严格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在学校招生网站、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网站进行公示。三是主动公布招生咨询、申诉渠道及举报电话，接受考生和家长的现场、电话、网络等途径的咨询、监督和举报。同时，秉承以考生为本、为考生服务的理念,进一步充实和完善招考信息内容，最大程度上服务和解答考生的招考疑问。

此类事项信息公开网址为：、

http://zsb.zfc.edu.cn/a/zhaoshengdongtai/zhaoshengkuaixun/（学校招生网站）

zjyzsxxc（浙金院招生信息窗微信公众号）

就业信息公开情况。招生就业处打造了基于“互联网+”的招生信息管理服务体系与就业教育服务体系“两翼一体”信息化新生态，全面提升了学校招生管理与就业精准服务能力和智慧化水平。一是依托杭州人社网、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官网、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就业信息网、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就业指导教研中心网、浙金院就业信息港公众号、学校短信平台、就业工作展示墙、QQ群、微信群等途径和载体宣传就业政策和发布各类就业信息。二是向全社会公布学校2020届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内容包含本届毕业生的规模、结构、就业率、就业流向等信息。三是发布2021届、2022届毕业生资源信息手册，公布学校的专业介绍、各专业毕业生的规模、结构，为用人单位到校组建订单和招聘提供参考。四是依托学校就业指导教研中心网，向毕业生提供就业咨询预约和就业指导服务，为学生就业保驾护航。五是通过短信平台点对点通知学生参加招聘、邀请用人单位到校招聘，提供精准化的就业服务。六是制作学校就业宣传片《金融黄埔，行长摇篮》，将学校的社会服务能力、教学质量、育人成果、教学软硬件设施等直观地展现给行业、社会；七是在各网站公布招生就业处和各二级学院就业联系人、联系电话和传真，方便用人单位联系，接受学生和社会各界反馈。总之，确保各类就业信息公开、透明、畅通。

此类事项信息公开网址为：

http://scc.zfc.edu.cn/f/v/38/272（浙江金融职业学院2021届毕业生资源信息手册）

http://scc.zfc.edu.cn/f/v/38/287（浙江金融职业学院2022届毕业生资源信息手册）

http://scc.zfc.edu.cn/f/v/38/284（浙江金融职业学院2020年度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公开。学生各类奖学金、助学金、资助对象补助、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的申请工作，每学年通过OA公告、工作交流群、学校内邮等线上渠道通知全校师生。由学生自愿申报，二级学院初审并在学院内公示栏、班级交流群等多渠道公示无异议后，学生处汇总并上报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审定，审定结果在学校官网、和各级线上工作群内公示。相关评审办法、管理规定每年修订并正式发文后汇编至《学生手册》，发至全校各班级。同时将《学生手册》电子版放入今日校园APP内，方便学生随时随地线上下载查阅。《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条件及管理办法》《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学生学科技能与素质拓展奖励暂行办法》《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学生考勤管理制度》《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学生预警教育机制实施办法》《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处理办法》《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学生荣誉称号评比条件及管理办法》《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创建学风示范班的若干规定》《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关于鼓励和支持大学生自主创业的实施意见》《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等办法，由学校正式发文，编印在《学生手册》内，通过发放学生手册和线上查阅等方式，公开相关制度。《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由学校正式发文，编印在《学生手册》内，通过发放学生手册和线上查阅等方式，公开相关制度。学校设立寝室、班级、学院、学校四级学风建设机构，学生寝室由寝室长负责寝室成员学风建设，并将学风情况反馈至所在班级，由班主任负责班级学风建设，学院学风建设机构设在各二级学院学工办，下设学生纪检部，负责学院各班级早晚自修、日常学风建设工作。学校学风建设机构设在校团委，由校学生会纪检部负责全校各班级学风建设督查工作，定期抽查早晚自修和日常学风建设情况。各类检查、评比结构通过OA办公系统、工作交流群进行公示。

此类事项信息公开方式为：教工内部OA工作系统可查询相关发文；《学生手册》电子版放入今日校园APP内，纸质版发放给全校学生，方便学生随时随地线上下载查阅。

资产管理及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先后制订了《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办公设备和家具配置管理办法》《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关于资产处置流程的规定》《浙江金融职业学院校办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办法（暂行）》和《浙江金融职业学院采购管理办法》等资产管理制度，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完成信息公开。相关文件通过校网和各部门、二级学院管理员群（QQ、微信及钉钉群等）实现线上共享，线下以集中培训或上门宣讲会等方式进行政策解读和答疑。严格按照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及《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浙江金融职业学院校网”等信息发布媒体公开政府采购信息，主要内容包括招标投标信息（如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公告、公开招标公告、中标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及其更正公告）、单一来源采购公示、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公示、电子卖场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公告、非政府采购公告等。信息公开工作保障了供应商可以及时、准确、便捷获取学校政府采购信息，有效提高了财政预算执行的透明度。学校每年年初编制年度资产情况报告，定期向国资委、财政部、教育部等部门上报国有资产统计数据。2021年根据《浙江省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浙江金融职业学院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复函》等文件要求，完成浙江汇通后勤服务有限公司的注销工作，由四家校办企业减至为三家，分别是浙江金苑培训中心、杭州资信评估公司和浙江众诚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其中浙江众诚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完成注销工作）。企业的资产、负债等财务信息每年根据行政管理部门（税务机关、工商行政管理局等）的要求完成申报。

此类事项信息公开网址为：https://zfcg.czt.zj.gov.cn/purchaseNotice/index.html?\_=1634716709294（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old.zfc.edu.cn/tzgg.aspx?c\_kind=2&c\_kind2=3（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公开情况。将“最多跑一次改革”与疫情防控结合起来，将各级各类疫情防控精神和要求、学校防控情况以微信、筹集、钉钉等方式加以公开，让数据多跑路，师生少跑步，并接受各方面监督。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学校已在《浙江金融职业学院信息公开实施办法（试行）》中明确了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和程序，并在学校信息公开网站上公开了受理程序。积极落实依申请公开工作，对于师生和社会公众提出的合理的信息公开要求，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及时进行公开；对于涉及重大事项的，及时报告上级主管单位；不能公开的，明确告知不能公开的理由，并耐心、细致地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2020—2021学年，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办公室未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各种形式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有关信息公开的收费和费用减免情况。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近年来，我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拓展信息公开渠道、完善信息公开内容、提升信息公开质量，切实保证学校各项工作信息公开、透明，并增强与师生员工、社会公众的互动与交流，得到了广大师生和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2020—2021学年，学校未产生因信息公开工作引起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六、信息公开工作的创新举措、经验、问题和改进措施

2020—2021学年，学校继续推动信息公开工作创新，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通过信息公开目录梳理修订、优化信息公开专栏建设、落实二级单位责任制等举措，信息公开工作稳中有进，在提升信息公开机制的规范性、信息公开内容的实效性、信息公开渠道的多样性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如信息公开工作的运行机制不够细化、监督考评力度偏弱、信息服务创新意识不强等。

1.积极应对疫情，加大信息公开力度。

针对新冠疫情防控进入新的阶段，学校各部门积极应对，一方面做好防疫相关工作，另一方面学校多部门如招生就业处、计划财务处、基建后勤处等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疫情期间充分利用学校官网、官方微信等渠道，发布招生就业信息、防疫助学和重要文件和制度等重要信息，确保学校各方面工作高质量完成。

2.加强技术运用，优化信息公开水平。

在原有信息公开工作基础上继续加强信息公开网站内容建设和内容审核，强化信息化技术水平应用，做好信息公开的基础性工作，优化信息公开水平。

在取得一些经验的同时，我们还需在以下方面进一步改进：继续加强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和平台建设。面对不断提高的信息公开要求，要不断完善信息公开相关制度，确保工作流程更加细致、合理、合法、合规，加强主动公开力度，提高依申请公开处理的合规性，对于不予公开的信息做好保密和解释工作，保障信息安全。调整信息公开内容形式及风格，不仅要注重信息公开内容本身，还要注重增强信息公开内容的可阅读性；优化网站等信息公开平台的组织及呈现形式，满足不同客户端的浏览及公开需要，力求使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